南京林業大學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林业大学西侧露天运动场地体育工艺材料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电话：02585427110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天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路18号（钵池乡创业大厦717室）

电话：051783789991

项目编号：JSZC-320000-DCXG-C2026-00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淮安市枚皋东路1号）。

2、承包内容：全面翻新原运动场地面，对原有场地拆除清理、场地沟渠及墙体修缮、场地基础处理、排球场、网球场、 足球场施工、人字顶篷房建设、篷房室内运动场地施工、场地围网安装、 场地照明安装及给排水设施施工；根据不同运动区域采购丙烯、硅PU、运动地板和地胶、人造草坪、围网、灯光、排水沟、篷房结构室内羽毛球场的体育工艺材料设备，含运输、铺设、安装、调试、检测、保洁、垃圾清运、竣工验收、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含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所有施工辅材、耗材、机械、人工、检测、税费、保险、扬尘降噪、校园保洁、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新增费用。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通过、包质保、包风险包干，一切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现场施工难度增加、协调成本上涨等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工期：开工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6年 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45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双方签字盖章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新增大额工程量及不可抗力外，任何情形工期均不予顺延；包含但不限于材料供货延误、工人短缺、设备故障、局部返工、等，均不构成工期顺延理由。校园教学时段（工作日白天、晚自习、节假日学生在校期间）乙方不得产生高分贝噪音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盖章同意；甲方收到夜间施工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予许可，乙方未获批擅自夜间施工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江苏省、淮安市建筑、体育场地建设全部强制标准、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验收标准，所有材料、施工工艺需优于国标，所有检测一次性合格，正常使用期限内质量终身溯源。

（2）检测要求：全场分区域多批次第三方见证取样检测，所有检测项目一次性全部合格；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检测合格由甲方支付检测费，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支付；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 24 小时内拆除全部对应施工部位、清空不合格材料、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单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质量责任：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工程实行终身质量溯源责任制，竣工验收 6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材质、工艺、施工缺陷，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返工；质保期满后因前期施工隐蔽缺陷产生损坏，乙方仍须免费维修并承担由此带来造成全部损失。

6、质保期：整体工程全部分项统一质保__6年__，质保起算日期为甲方出具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硅 PU、人造草坪、围网、灯光、篷房结构、给排水分项质保统一按 6 年执行，质保期内所有材料更换、维修、人工、辅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7、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2,461,611.75。固定单价模式，工程量按甲方现场审计、验收实测实量结算，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人工上涨、运输成本增加为由申请调价。

8、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清单单价固定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原材料涨价、人工上涨、燃油运输成本上升、政策规费增加为由申请调价、索赔、补偿。新增无清单单价项目，乙方提交报价后，必须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双方联合签字盖章确认综合单价，方可纳入竣工结算；无三方盖章签证的增项，甲方一律不予计价、不予付款。

9、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足额缴纳合同总价 10%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捌分

（¥246,161.18），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本合同自动失效，甲方有权另行招标，乙方须赔偿甲方招标、工期延误损失。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仅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完成场地清场、无任何违约、无农民工投诉后，甲方财务流程审核完成一次性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金、赔偿款、第三方修复费、整改扣款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抵扣；保证金经抵扣不足246161.18元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违约金、赔偿款、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同步扣除。

二、 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申请、批件等各项手续，协助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施工水电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月据实向乙方收取水电费。

2、指派_　　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涉及工程范围、内容和工程量等的增减、质量确认、价格调整、工期顺延、材料变更、款项支付等签证文件必须同时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仅有签字无盖章一律无效，不得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有权随时更换现场代表，无需乙方同意。

3、如确实需要拆除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临时堆放指定点等工作。

5、甲方有权随时可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检查、抽检材料、叫停违规施工、下达整改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甲方检查。

6、甲方发现安全隐患、违规施工、不合格材料、文明施工不达标，有权立即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整改完毕，每逾期一日额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单次未整改完成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7、因乙方施工造成校园设施、绿化、道路、管线、教学设备损坏，甲方可先行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全额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需乙方确认。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开工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扬尘降噪方案、材料清单、项目部人员社保证明、设备清单，经甲方书面盖章审批后方可开工；未审批擅自开工，按每日人民币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补齐审批手续为止。乙方应于开工前完成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全部资料留存甲方备案。

2、安全文明施工全责：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校园全部安全、消防、环保、降噪、扬尘管控法规；所有施工相关审批、证件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每日完工后必

须全面清扫场地，建筑垃圾当日全部清运出校园，严禁场内隔夜堆放；每被师生、后勤、城管、环保部门投诉 1 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造成舆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降噪、扬尘、垃圾分类清运责任，施工垃圾每日全部清运出校园，不得在校内堆放；施工产生噪音、粉尘、污水必须符合校园管控标准，被学校师生、后勤、城管投诉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剩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

4、材料管控

（1）所有主材、辅材进场前 3 日，乙方须提交原厂样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文件送甲方核验封样；未完成封样的材料严禁进场、严禁使用，违规使用单次违约金 人民币10000元，甲方有权强制清场。

（2）甲方随机开展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合格由甲方支付检测费，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支付；任意批次材料检测不合格，乙方 24 小时内全部清退出场，更换全新合格材料，单次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工期不予顺延。

（3）严禁以次充好、更换品牌、缩减厚度/规格、掺假替换封样材料；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无条件拆除全部已施工部位，拆除、清运、重建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单分项材料替换占比≥30%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已完工工程不予结算。

5、乙方指派 金刚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即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履行乙方合同义务，组织施工和施工管理，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全权代表乙方解决、确认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应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驻场，甲方每日考勤，每缺岗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连续3天缺岗，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工程款。

6、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禁止随意进入教学区、宿舍区；施工车辆按甲方指定路线通行，限时进出校园，违规一次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施工不得干扰教学、考试、师生正常活动，产生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的设施、设备管线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清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影响甲方工作、教学、交通等正常秩序，不得扰民。甲方检查发现或主管部门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整改，且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8、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严禁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管网；擅自改动的，乙方全额承担修复、赔偿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9、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现场所有工程成品、校园原有设施全部由乙方保管保护，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10、本项目整体及任何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双方签字盖章书面许可，不得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查实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已完工工程量甲方按 30% 折价结算，且乙方应于3日内无条件全员、全部设备材料清场离场。

11、乙方应依法依约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险费等。出现农民工上访、堵门、投诉、群体事件扰乱校园秩序，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造成学校舆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同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保险单交甲方备案，未购买保险禁止开工。

12、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离场均接受甲方安保统一管理，服从校园门禁、消杀、车辆管控要求；拒不配合安保管理单次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13、本项目所有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环保处罚、城管罚款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三、 工期

1、除甲方代表及监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重大变更、新增工程量及不可抗力外，其余任何情况工期均不予顺延；乙方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500 元；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设计重大变更、增加工程量，或提出增加设计范围外的工程项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办理签证，该签证应经甲方代表签字并经甲方及监理双方盖章，若因此造成工期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工期顺延产生的额外费用。未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签证不得作为工程计量的依据。

3、因乙方施工质量返工、材料不合格更换、整改停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及赔偿因此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4、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期顺延，仅顺延工期，不产生任何费用补偿、人工补偿、机械补偿。

5、隐蔽工程甲方逾期到场验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三方验收，甲方逾期未到场，乙方可留存完整影像资料施工；后续甲方复验，复验合格则甲方承担检测费、对应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所有费用、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本条仅针对甲方验收

延误特殊情形，其余事由仍适用本条款第 1 项不顺延约定。

四、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1）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甲方封样材料、设计变更；（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体育场地全部国家强制标准、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施工及验收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甲方校园专项验收要求。

2、关键工序中间验收：__基层处理__。场地基层处理为强制中间验收节点，甲方未验收签字盖章前，严禁开展面层、铺装下一道工序；违规施工甲方有权要求全部破除返工，费用乙方自担，工期不顺延。

3、材料复试：甲方可随时随机抽检材料送第三方机构复试，检测合格由甲方支付检测费，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支付；检测不合格，乙方拆除重建、赔偿损失，并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承担违约金。

4、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双方共同验收；未通知甲方擅自隐蔽覆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全部破开复检，所有破开、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收到通知逾期未到场验收，乙方可自行留存影像资料施工；后续甲方提出复验，复验合格则甲方承担检测费、顺延工期；复验不合格，所有费用、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所有施工完成后，甲方对所有分项施工区域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并针对排球场、网球场、足球场的运动地板、地胶、人造草坪、塑胶跑道进行环保检测，检测合格由甲方支付检测费，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支付，以上检测均检测合格的方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6、竣工验收流程

（1）施工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验收部门在竣工验收文件上签字并盖章确认。

（2）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全面整改，整改所有成本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未出具正式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前，甲方局部使用场地不视为整体验收合格，仅为临时试用，乙方仍需完成全部整改直至整体验收通过。

7、擅自使用界定：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未书面通知乙方，主动全面占用全场场地开展教学活动，才视为整体验收合格；局部临时通行、堆放物资不构成认可验收。

五、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第___（2）___种：

（1）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和内容及施工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价格不调整。

（2）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2、所有付款前置硬性条件：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无误，且当期无未结清违约金、罚款、赔偿扣款的，甲方自发票审核通过起28日内完成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利息。

（1）预付款：合同生效、履约保证金足额到账、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并完成安全报备后，甲方收到等额合规收据 28 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 10% 预付款；乙方违约无法履约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回预付款并计收资金占用利息。

（2）进度交货款：全部材料、设备进场铺设完成，乙方提交完整交货清单、甲方现场收货确认单、原厂合格证、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60%；未完成封样、材料抽检不合格不予支付进度款。

（3）验收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竣工档案移交甲方档案室、现场清场完毕，双方签署正式验收证书、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 28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 95%。

（4）质保尾款：6 年质保期完整届满，乙方无违约且完成全部巡检、无遗留质量问题、无维修欠费，甲方出具质保期满确认书后 28 日内，支付结算总价5%尾款（无息）。

（5）补充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国有大行或全国股份制分行出具、覆盖完整 6 年质保期、金额等于结算总价 5% 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费用乙方全部承担，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提前申请支付 5% 质保尾款。

3、竣工结算时限：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乙方必须移交完整竣工图纸、检测报告、质保资料、影像档案，逾期未移交，甲方暂缓启动竣工结算，不计付任何资金利息。

4、质保维修扣款：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拒不上门、维修不达标、拖延抢修，甲方直接委托第三方维修，全部维修费用、人工、材料款从尾款中直接扣除。

六、 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图纸符合国家防火规范；乙方施工全过程落实消防、安全防护措施，配备足额消防器材，定期组织人员安全培训。

2、因乙方违规操作、安全防护缺失引发火灾、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设施损毁、舆情、上级处罚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损失。

七、 违约责任

1、通用违约条款：甲、乙任意一方未履行合同核心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

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基础违约金；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高于 5% 合同总价，违约方按甲方全部实际损失补足赔偿，损失包含工程差价、第三方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工期损失、名誉损失等。

2、乙方损坏甲方场地、设施、成品资产，一律照价赔偿，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抵扣。

3、乙方材料、转包、验收、工期、现场管理类专项违约金按对应专项条款执行所有单项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30%。但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暂定总价30%的，就超出部分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擅自退场的，甲方限期 2 日内乙方全部清场撤离；乙方拒不撤离，甲方委托第三方清场，清场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已施工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乙方赔偿甲方重新招标、工期延误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5、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履约保证金中同步抵扣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款、整改费用。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八、保修

1、 本项目保修期： 6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出具次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现材质、工艺、施工缺陷的，乙方应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合格主材和设备，因此发生的一切拆除、返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在淮安本地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专属对接本项目；24 小时固定服务热线，甲方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工作日 2 小时、节假日 4 小时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抢修，超时未到场单次违约金 3000 元。

3、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场免费上门巡检，巡检完成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隐患整改方案，巡检人工费、耗材全部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每年 1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4、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维修 3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整体更换对应区域面层、设备，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九、其他

1、乙方施工全程严格遵守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校园管理办法，施工时间、噪音、车辆、人员管控服从甲方后勤、安保、教务处统一调度。

2、所有施工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环保处罚、城管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处置，与甲

方无涉；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乙方与施工人员的劳务、劳动关系纠纷全部自行处理；引发上访、堵校、舆情，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先行垫付的修复费、赔偿款、第三方维修费，均可直接抵扣乙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 3 日内补足。

5、本合同所有约定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违约责任，乙方已充分知晓并自愿全部承担，不得以合同条款过于严苛、未提前告知为由主张条款无效。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解决，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9款要求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三项条件全部满足合同方才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工期逾期超过 10 日；

（2）查实乙方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

（3）乙方大面积偷换材料、以次充好；

（4）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

（5）乙方多次夜间违规施工、引发重大校园舆情；

（6）农民工集体上访、劳动监察督办；

（7）乙方擅自拆改建筑主体、消防、主管线；

（8）乙方拒不缴纳各类违约金、拒不整改停工通知；

（9）乙方项目经理长期脱岗、拒不配合甲方现场管理；

（10）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损害甲方校园权益的行为。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当日生效，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 3 日内完成清场。

5、合同终止：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竣工结算尾款付清、6 年质保期满，合

同终止；但本合同质量追责、违约赔偿、争议管辖条款永久持续有效。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封样确认单、乙方承诺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冲突时，以本合同甲方修订的正文条款优先适用。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7.30

乙方：（盖章）江苏天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7.30